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5. 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國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簽立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6.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江銅富冶和鼎銅業有限公司；及(ii)浙江富冶集團有限公司，杭州富陽緣和實業有限公司和宣城全鑫礦業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互保協議(「互保協議」)(其中一份註有「A」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互保協議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將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互保協議之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改動並同意有關改動。」

7.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8.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特別決議案

9.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i) 在以下(c)及(d)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適用的法規、規章(在各情況下不時作出修改)，董事會獲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

多次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增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行使其配發及發行權利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將發行H股數目；
 - (b) 確定新增H股發行價；
 - (c) 確定發行新增H股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 (d) 確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增H股的數目(如適用)；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f) 於向本公司股東提供認購或發行股份時，不包括任何居住在香港以外的股東(倘董事會在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法律限制或法律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原因下認為排除該等股東屬必需或權宜)；
- (ii) 於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利後，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有關要約、協議及認購權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有關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的H股)；
- (iii) 董事會按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權力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認購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不包括任何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將資本公積金轉為資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 (iv) 董事會於行使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授權時須(i)符合公司法、其他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相關地方的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法規(在各自情況下不時作出修訂)及(ii)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相關機構批准；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情況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a)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b)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的日期；

(vi) 董事會須獲有關機構批准並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合的中國法律法規，增加本公司於行使按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而相應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的註冊股本；

(v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H股發行的限制下，授權董事會修訂(如認為合適和必要)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倘行使根據(a)段授予的權力配發和發行新增H股，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viii)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必要的文件、完成必要的程序及採取必要的步驟，完成新增H股的配發、發行和上市。」

10. 「**動議**特此審議及通過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相關備案，修訂和登記處理(如需要)以及其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衍生的問題。」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保民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江西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指A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指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出席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或該日之前送達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3樓(郵遞區號：330096)，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或圖文傳真(傳真號碼：(86) 791-82710114)方式交回。
- (viii)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x)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x) 凡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xi)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